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  
集團重組  
及  
實物分派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該等實益賣方與買方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補充），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合共69.02%權益，因此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

待訂立正式協議後，該等實益賣方將向本公司提呈建議，涉及本集團資產重組，因此，除了於中國大陸之商用物業、若干投資證券及若干金額之現金外，本集團所有資產將轉讓予新公司，新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可能出售事項及建議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落實。目前未能確定會否進行任何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其獲梁樹榮(「第一賣方」)、梁妙琮及袁天凡(統稱「該等實益賣方」)告知,彼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補充),內容有關第一賣方、梁妙琮、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及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該等賣方」)可能出售本公司合共307,495,075股股份(「該等股份」)予買方,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2%(「可能出售事項」),惟須待(其中包括)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獲該等實益賣方告知,該等實益賣方與買方已原則上同意,待簽訂正式協議後,該等實益賣方將向本公司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產重組(「重組」),因此,除了於中國大陸之商用物業、若干投資證券及若干金額之現金外,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將轉讓予本公司一間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公司」);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分派」)。於重組後,買方將收購該等賣方所持有之本公司控制股權,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觸發買方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以收購並非由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第一賣方及/或其家族成員亦將於分派後向新公司之股東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並非由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新公司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出售事項所涉及全部307,495,075股股份之建議代價(「代價」)將為474,184,324港元(或約每股1.542港元),並根據於完成正式協議後本集團所保留投資證券之市值予以調整。買方確認,倘若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價格將不會低於每股1.542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請注意，目前未能確定會否進行任何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及其委任之代表及專業顧問將可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正式協議擬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重組及分派；
- (ii) 完成重組；及
- (iii) 本集團取得第三方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或批文，以使重組及分派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可能出售事項及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商討，且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股東將於適當時候及每個月獲通知任何進一步發展，直到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建議發出具有明確意向的公佈或決定不再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及建議的公佈為止。

可能出售事項及建議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請注意，目前未能確定會否進行任何股份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45,5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能出售事項（如落實）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能 出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梁樹榮 (附註1)	184,691,075	41.46%	–	–
梁妙琮 (附註2)	21,050,000	4.72%	–	–
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26,984,000	6.06%	–	–
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74,770,000	16.78%	–	–
小計	307,495,075	69.02%	–	–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7,495,075	69.02%
公眾股東	138,004,925	30.98%	138,004,925	30.98%
總計	445,500,000	100%	445,500,000	100%

附註：

1. 梁樹榮先生為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梁妙琮女士為常務董事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持有60%權益。
4. 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BMG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成立之TF Yuen Trust之受託人。

##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樹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樹榮先生(主席)、梁妙琮女士(常務董事)、黃志堅先生及黃賽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天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